

嘉義市政府 10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0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本府六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黃市長敏惠					
出席委員	李副市長錫津、蕭委員文生、張處長寬煜、林處長瑞彥、陳處長育仁、郭處長拱源、張處長朝能、余處長坤龍、林處長建宏(副處長張元厚代)、溫處長湖滴、陳處長光興、房處長銘輝、劉處長燦慶、林處長進丁、陳局長釋文、游局長榮修、陳局長永豐、孫局長淑蓉、饒局長嘉博、蘇代局長永樂					
列席單位(或人員)	工務處新建工程科黃振鋒科長、建設處工商科陳嘉麗科長、主計處陳妍妙專員、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科長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 請本府經辦公共工程之單位(工務處、建設處、交通處)及人員，務必更為用心，務使各項工程都能如期如質完工。</p> <p>二. 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對各單位有關稽核具體改進措施及建議，請各相關單位務必落實辦理，以使本府各項採購均能符合相關規定，更增進採購效益。</p> <p>三. 對施工查核小組所發現之缺失，請秘書單位(工務處)務必確實列管、追蹤，同時加強教育訓練與觀摩之橫向聯繫，以提昇本府各項公共工程之效率、確保公共工程之品質。</p> <p>四. 請政風處務必作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得應申報之市府同仁，均能順利完成申報。</p> <p>五. 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確實是一項辛苦而艱鉅的工作，請各單位務必加強稽查，以防杜類似台中市「阿拉酒店大火案」之事件發生。</p>					

<p>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決議) 事項</p>	<p>六. 政風處針對至本府暨所屬機關洽辦業務或申辦案件之市民辦理訪查，藉以瞭解市民對整體行政效率、為民服務方面是否仍有改善之空間，以適時協助解決，對提升本府整體施政形象甚有助益請持續辦理；同時也請各該相關局處，對於民眾所反映應行改善之部分，即時改進，以回應民眾之殷盼，減少民怨。</p> <p>七. 為強化興利功能，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檢討行政程序中不良者，俾簡化行政程序，消除不必要之管制、限制、禁止措施或規定，以縮短民眾申請時間，提昇行政效率。</p> <p>八. 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今（100）年底前，確實檢討訂定相關輪調作業規定適時輪調，以防範久任一職滋生弊端。對於承辦易滋弊端業務人員因人力、業務因素暫無法實施輪調者，應對其所承辦業務加強業務稽核及人員考核。</p> <p>九. 請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分別就有關「殯葬管理所往生者拜飯業務作業改進案」「99年7月至100年6月內政部補助所轄社會福利機構案件業務」於本府第5次廉政會議時提出相關工作執行報告。</p> <p>十. 請本府相關工程採購單位建設處、工務處、交通處、教育處、地政處、民政處等，加強內部控管，以提昇行政效率案，相關執行方式請政風處設計表格後，再請各該相關單位填具辦理因應作為，相關結果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具體報告。</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本府於100年9月29日府政一字第1002201883號函檢送「本府廉政會報第4次會議紀錄」及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管制分辨表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請各相關權責單位(機關)確實辦理。</p>

承辦人：政風處第一科陳宏燦

職稱：科長

電話：05-2222770